

乒乓球裁判法

董 毅 編 著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乒乓球裁判法

· 1 ·



· 2 ·

乒乓球裁判法

董毅編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一九六五年·北京

统一书号：7015·989

乒乓球裁判法
董毅 編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北京体育编辑·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49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 1/32 49千字 印张 2 $\frac{14}{32}$

1957年4月第1版

1959年8月第2版

1965年3月第6次印刷

印数：83,601—117,600册

定价〔7〕0.22元

责任编辑：丛明威 封面设计：庄红

前 言

乒乓球是广大群众最喜爱的运动项目之一。解放后十几年来，在党的倡导下，已经在我国各地的厂矿、学校、机关、部队和农村有了广泛的开展，对增强人民体质起了良好作用。

由于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乒乓球的技术水平达到了世界先进的水平，并在多次的国际和世界比赛中获得了辉煌的成绩。

为了更好地开展乒乓球运动和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除加强乒乓球运动员的训练工作外，裁判人员也必须不断地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使裁判工作能与竞赛和训练工作更好地配合。

编著者根据裁判工作中的心得，并参考一些有关书籍，在1957年写成了这本小册子。几年来乒乓球规则、竞赛和裁判方法在不断变更和充实，这次再版虽在内容方面作了必要的修订，但仍可能存在问题或错误，希望读者指正。

编著者

1963年6月

目 录

裁判人員应注意的問題.....	1
裁判人員的組織和分工.....	2
比賽进行时的裁判方法.....	6
乒乓球規則解釋.....	12
術語及手勢.....	22
退場和退場后的工作.....	24

附 录

一、竞赛种类	25
二、比賽秩序的編排	29
三、国际比賽的項目和比賽秩序的編排	48
四、場地、設備和用具	49
五、入場儀式	54
六、組織竞赛实例.....	55
七、各种竞赛用的表格(摘要)	61
关于若干問題的补充和說明	68

裁判人員应注意的問題

裁判工作是运动竞赛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裁判工作的好坏能直接影响竞赛的质量。有人曾提出裁判員是运动场上的教师，是竞赛的組織者和領導者，是运动員和观众的榜样。这话不无道理。裁判人員在执行裁判工作中，应注意下面几个問題。

一、裁判人員应当熟悉規則、正确地掌握裁判方法，并善于在比賽的实际情况中，根据規則精神灵活地执行裁判工作。这样才能使运动員在比賽中充分发挥技术、提高成績和表現良好的作风。

二、裁判人員要有公正的态度、高度的責任感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裁判員对于参加竞赛的单位或运动員不能有所偏袒，并須随时注意教育运动員在公平合理的情况下爭取胜利。对举动粗暴、行为不当，以及組織性、紀律性不好的运动員，应給予批評和教育。

在裁判工作中如果发生錯誤，能立即糾正的，应立即糾正，不能立即糾正的，要避免再犯，不要找机会补偿遭受損失的一方。

三、裁判人員在执行裁判工作时要沉着、果断，裁判的尺度不能时松时紧。尤其是在規模較大的比賽中，头脑更应冷靜，以免产生錯誤。

四、裁判人員应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做到三位一体。

五、裁判人員进行工作时，为了不影响运动員的視綫，

应穿整齐的深色服装。

裁判人員的組織和分工

一、規模較大的竞赛或国际比赛，可根据需要設总裁判一人，副总裁判若干人，每个球台可設組长一人。一般的比赛，可設裁判长或裁判組长負責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的職責

（一）总裁判或裁判长的職責

1. 負責裁判人員的政治和业务学习。
2. 根据裁判人員的水平，进行編組分工。
3. 在大会开幕前认真检查各种设备及用具。如发现問題或认为缺少設備和用具，应督促大会有关部門解决。
4. 領導竞赛組的工作，了解整个竞赛的安排。
5. 选用結合实际情况的裁判人員操作方法。
6. 对于比赛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規則解釋有最后决定权。
7. 对于已經确定的比赛時間、台次有权作合理的調整。
8. 遇運動員发生意外而失去比赛能力时，可視其当时健康情况，在不影响对方的前提下，有权准許他临时休息。
9. 遇有参加竞赛的单位提出意見时，可与有关人員或大会負責人协商解决。
10. 運動員有不正当行为，可以取消其竞赛資格。運動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比赛时，亦可取消其竞赛資格。
11. 在团体比赛中，如由于意外原因，非運動員或代表

队所能控制的情况，可以允許缺少一个队员的代表队入场比赛，或者取消依次进行的某一场比赛。

12. 宣布成績，签发运动员成績証明单。

(二) 主裁判的职責

1961年以前，裁判人員分为裁判員、检查員、記錄員、記分員，現則改称为主裁判、第二裁判、第三裁判。主裁判的职責如下：（本书中所列的职責是在重大比赛中的分工，內容比較詳尽，一般比赛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減少。下同）

1. 比赛前的工作

(1) 检查场地設備。正式比赛前，除总裁判或裁判长全面检查场地、設備及用具外，各球台的裁判組长或主裁判应再进行一次检查。除检查各种設備用具（如比赛用球、量网器、抽签用具、記分表、笔、双打划綫用具、抹布、木夹板、复写紙、計时表、秩序册、記分牌、场分牌、局分牌、挂分牌架子等等）是否准备齐全和合乎規格以外，还要特別注意灯光是否合乎标准、阳光有沒有遮拦、地板是否太滑、网高是否合适（网高如不合适，須在比赛前一天校正妥当）。

(2) 在团体比赛規定時間15分钟以前、个人比赛在5分钟以前找双方队长或教練或双方运动员报到（每节，即上午、下午、晚上第一场比赛的报到時間可提前一些）。报到后进行以下工作：

①团体赛先抽签挑选主队、客队，再根据挑选結果将排名表交有关队。双方填妥（女团可不先填双打运动员姓名）送来后，交双方队长互相过目，然后核对运动员姓名与号码。无誤后，将排名表交第三裁判。

②团体比赛时，找相应各场的双方运动员（个人比赛时找双方运动员）抽签挑选方位及发球或接球权。

③检查运动员服装是否合乎规定，是否佩带号码布。

④检查运动员使用的球拍是否合乎规定。检查时，可用量网尺（图一）上端的2毫米或4毫米的刻度，亦可使用卡尺或普通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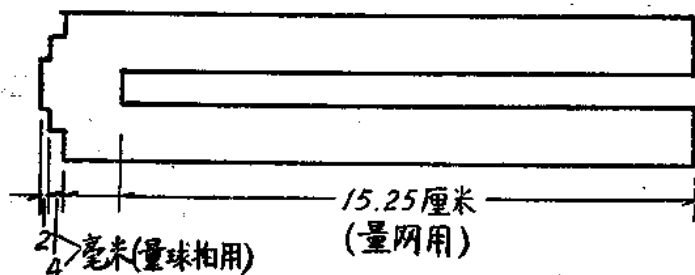


图 一

⑤挑选两个双方同意的比赛用球。

2. 比赛时，宣布每场比赛开始，正确地判断比赛中每个球的得失、报比分、宣布每局比赛结束，以及每局和每场比赛的胜负。对靠近自己一边的擦边球有最后判定权。

（三）第二裁判的职责

1. 比赛前协助主裁判检查各种设备。
2. 核对第三裁判填写的记分表。
3. 核对第三裁判填写的队名牌、运动员姓名牌，进场后将名牌挂好。

4. 判断靠近自己一边的擦边球，并有最后判定权。

5. 注意运动员扣高球时不拿拍的手是否触及台面，台脚有没有移动，近网击球时身体及附带物件是否碰网或碰支柱。

6. 掌握每局比赛时间，当15分钟或10分钟到点时，应立即宣报时间到。实行轮换发球法时，应默记击球次数；

当发球员第十三次击球时，（包括发球的一击）应与第三裁判默契，如对方仍将此球击回，应立即宣布暂停。

7. 核对第三裁判填写的记分表有没有错误。

8. 注意主裁判报分有没有错误，如发现問題，应立即暗示主裁判。

9. 双打时注意发球及接球员的秩序。

（四）第三裁判的职责

1. 比赛前接到主裁判排名表后，应立即按顺序，将双方运动员姓名填在记分表上，并交第二裁判核对。填写队名牌及运动员姓名牌，然后交第二裁判。

2. 每局比赛结束后，立即在记分表上记分。每场比赛结束后，迅速填好记分表，交主裁判核对、签字。

3. 实行轮换发球法时，默记发球员击球次数，并暗示给第二裁判。

（五）重大国际比赛时，可在栏板外两角或四角处另设翻分人员。

三、裁判人员的配备 乒乓球比赛一般场次都比较多，往往有几个球台同时进行，因此每个球台最好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裁判员一至二人作为每个球台的裁判组长。裁判组长负责掌握一个球台的全部比赛。裁判人员一般固定在一个球台不轮换。每组配备裁判人员的人数可根据竞赛的性质适当增减。根据运动员技术水平，应适当安排主裁判的人选。如双方运动员技术水平较高，击球速度较快，最好由较有经验的裁判员担任主裁判。但同时也要注意裁判人员的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不宜太长，以免过分疲劳影响工作。

四、记录组 每场比赛的原始记录极为重要，如不及时整理和审核就很容易发生问题。因此，规模较大的竞赛会可

設記錄組(若干人)負責全部的記錄工作。每場比賽完畢後，主裁判將比賽記錄交記錄組。記錄組立即進行審查，如發現問題立即加以解決。每天比賽完畢後，應將當天成績整理好並交總裁判或裁判長審查後，印發各參加競賽的單位。最好在比賽場地張貼競賽表格，將比賽成績隨時填入表內。

比賽進行時的裁判方法

比賽時，主裁判應面向主席台，如果沒有主席台，則應坐在不反光的一面（上午下午如光線來自不同的方向可以變動座位）。裁判人員的位置應偏在一邊（椅邊與中心綫相合）。第二、第三裁判坐在主裁判對面。

一、比賽開始：運動員入場後，可先行試球（國際乒乓球規則關於試球的時間規定：雙方運動員均未在該球台進行過比賽，可試球兩分鐘；如已在該球台進行過比賽，試球時間可為一分鐘）。試球終了，主裁判即宣布“比賽開始”。這時主裁判將比賽用球交給發球運動員，並宣布“準備”和“發球”，比賽即開始進行。

二、主裁判與第二、第三裁判的配合方法：主裁判應注意第二、第三裁判的動作。如主裁判發現第二裁判用手勢表示擦網或其他問題時，應立即停止比賽，弄清問題作出判斷或糾正錯誤後，再進行比賽。又如當一個球已成死球，第二或第三裁判先略用手暗示某運動員得分，主裁判迅速核實舉拳表示某運動員得分，第二或第三裁判即將記分牌翻過去，主裁判接着報出比分。主裁判對面的擦邊球以第二裁判的判

断为准。

三、报比分的方法和时间：主裁判报比分时，应先报发球运动员的得分，再报接球运动员的得分。例如，甲发球已得9分，乙得7分，即报9比7。在比分前面可以不加任何术语（即不叫“出界”9比7），特殊的球应加说明。在换发球时只报一次比分，先报换发球后的发球员的得分，后报换发球后接球员的得分。例如甲发球已得9分，乙得5分，乙又得1分，同时应换由乙发球，主裁判即直接报6比9。

主裁判要在适当的时候报比分，不要过迟，否则会影响运动员的比赛情绪。一般是在接球员作好接球准备时可立即报出比分。

四、报分错误的处理：当运动员认为主裁判报错比分，提出意见时，如主裁判认为裁判正确没有任何问题，比赛应继续进行；如主裁判认为有可疑的地方，可与第二、第三裁判交换意见，然后再作出判定。如原报比分错误，应立即纠正；没有错误，应重报比分，继续进行比赛。

运动员如认为比分报错，应于主裁判报出比分后，立即提出。一般比赛对比分提意见的时间限制，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放宽，最迟应在下一个球比分报出时提出来。如超过规定时间，不能再提意见。

主裁判发现报错比分，应立即纠正。但如在下一球进行中才发现，那么可在判定下一个球报比分时，附带说明上一个球的正确比数，再按正确比数，报出比分。如在两个球以后才发现这个错误，就不再纠正，可作为工作中的缺点进行检查。如运动员认为主裁判误判擦边球，亦可提出。对于有关失分的判断，如发球犯规、移动球台、身体或球拍碰网等均不能提出意见。

国际比赛时，场外指导、队长亦能当场提出意见（国内比赛不适用）。

五、宣布比赛结果：每局或一场終了，主裁判应宣布比赛结果。在单打比赛中，每次比赛完毕，应宣布该次比赛的结果。例如：第一局比赛完了，双方比分是21比19，这时主裁判应宣报：21比19，×××胜第一局，交换方位；第二局完了，主裁判应宣报：×比×，×××胜第二局，1比1，交换方位；第三局比赛完了时应宣报：×比×，×××胜第三局，2比1，×××领先，交换方位；第四局比赛完了应报：×比×，×××胜第四局，2比2，交换方位；第五局比赛完了应报：×比×，×××胜第五局，比赛结果3比2，×××胜。团体比赛中，还应宣布每局、每场、每次比赛结果。宣报完毕，比赛即结束，全体退场。

宣报比赛结果的声音要明确、干脆，使运动员能听清楚。

六、对运动员的不正当行为的处理：比赛中，如一方运动员故意做不正当的动作，影响对方运动员的还击（例如故意跺脚、喊叫等等），主裁判应制止或警告。如再次发生同样情况，可报告总裁判或裁判长取消其比赛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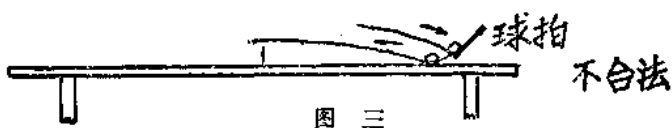
七、最后一个空中球的判断：如球正在空中，恰好比赛时间已到，应判为双方各无所获。

八、球触台面，同时又触球拍的判断：这种情况一般都是球先碰台面，再碰球拍（合法），也有时球先碰球拍再碰台面（拦击，为不合法）。但遇到因球、台面、球拍距离甚近，几乎是同时碰到的情况，可根据击球的声音和球弹跳的情况来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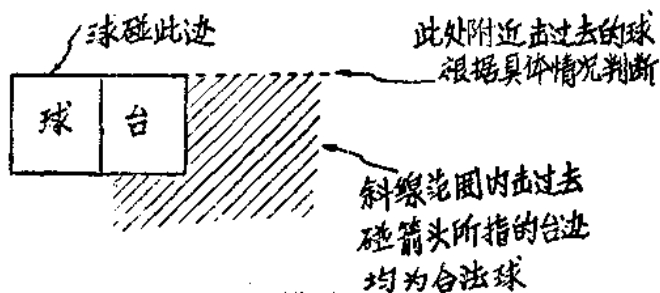
（一）听声音：听球与台面的接触声和球与球拍的接触

声哪个在前。这两种声音不同，球与台面的接触声较干脆、响亮，球与球拍的接触声细小。

(二) 根据球的跳动情况判断：球先碰台面再碰球拍跳得较高而正常（图二），球先碰球拍再碰台面跳得较低（图三）。



九、对于擦边球可根据击球的方向来判断：在台边延长线以下的范围内（划斜线的范围）击过去的球则为合法球；但在延长线附近击出带弧线的球，则不一定是合法球，应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图四）



图四

在延長綫以外（即不划斜綫）的範圍內毆過去的球，絕沒有輕微的擦邊，除碰球台上角特殊跳動的球是擦邊球以外，其他均是擦台角以下的邊緣，均為不合法球。（圖五）



圖 五

雙打發球時，球碰到中間的發球綫也應判為擦邊球（合法球）。如果主裁判對擦邊球發生疑問時，可先與第二

裁判交換意見，然後作出判定。

十、發球犯規的判斷：

（一）發球時，只要將球向上拋起（不論拋得高低），不是故意地或十分明顯地將球抓住，應判為合法發球。對拋起的球不一定要求必須垂直向上，只要是向上拋，拋起後球傾斜向前、後、左、右均為合法。

（二）對於球旋轉的掌握，主要是根據發球運動員的手形，如果發球運動員沒有將球夾住，手掌沒有十分明顯地做使球旋轉的動作，手掌沒有迅速帶球翻轉，那麼都應判為合法。

（三）主裁判宣報比分後，球從發球運動員手中落地，或在地下拍球可不判失分。但已有發球動作，或將球拋起雖未動拍或動拍後未打着球均判為失分。

（四）如將球明顯地放在手指上拋起發球，或不是將球拋起而是將持球的手掌迅速下沉使球離開手掌，則可判失分。

（五）報完比分後，如果發球運動員延遲發球，主裁判應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判斷，因為有的運動員是行動遲緩，而不是故意不發球。遇到這種情況，可通知他迅速發球。如果

当主裁判报完比分后，运动员即做出发球姿势或其他动作，但故意不将球发出，企图在接球运动员注意力不集中的时候才将球发出，这时主裁判应立即通知其发球，并给予警告。

(六) 当主裁判报完比分后，运动员由原来的正手发球姿势突然改变反手发球（或反手改为正手），均为合法球。

(七) 发球运动员将手掌放在台面以下，将球向上抛起发球，如主裁判能看到抛球与击球动作，则此种发球可判为合法。

(八) 发球时，身体或手掌在边线延长线范围以外或在台面范围以内将球抛起，如球与球拍接触时仍在延长线范围以内或仍在端线以后则仍为合法球。如手掌虽在边线延长线范围以内及端线以后，但将球抛起后，球与球拍接触时在边线延长线范围以外及台面范围以内均判为失分。

十一、发球擦网的判断：判断发球擦网时，主裁判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 主裁判的位置均偏在一边，这样容易看见擦网球（当运动员发球时可将视线再偏一点，发球后则仍恢复原来的位置）。

(二) 注意网的晃动。如发球过网后，球网晃动，一般是擦网球，应判重发球；如发出的球轻微擦网，没有影响球的速度和位置，裁判人员没有发觉，或发觉过迟（双方已还击数次），则可继续进行比赛，不再判为重发球。如在发球前，球网晃动尚未停止，接着又很快地发球时，应注意不能把没有停止的晃动当作是发球擦网（发球擦网所以要重发，是因为擦网后落到对方球台的位置和时间均与正常球不同，影响还击）。主裁判在比赛前，应将发球擦网重发的精神向运动员说明。要告诉运动员在裁判员未宣布擦网重发之前，不